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根據特別授權延期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列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由於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付清認購金額，本公司已與認購人簽訂延期函，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psinholdings.com 內登載。